**花蓮縣吉安鄉化仁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8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第1次公告分2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暨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原住民族教育法暨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等相關法規。

貳、基本條件：

一、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

二、無教保服務人員條例第12 條各款情形之一，且非以不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錄取後查證屬實，應予以解約。

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持有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且尚在有效期間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且年齡在65歲以下（民國43年8月1日以後出生）。

四、依教保服務人員條例第27 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或原已任職於立案公私立幼兒園之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2年內(106年7 月9 日起至108 年7 月10 日止)接受基本救命術訓練8 小時以上，未具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者，應填具切結書（附件10）

參、報名資格：

一、具有幼兒園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A**】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B**】

三、原住民籍考生除需具上列資格外，需再檢附最近一個月之戶籍謄本證明其原住民籍身分。

四、為兼顧108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考人於教師證書核發期間參加教師甄試之需求，得以教師資格考試通過證明（如及格成績單、榜單）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切結報名；108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第1次考試之應考人，（切結期間最遲以108年7月31日前為限）(教育部107年12月18日臺教師(二)字第1070221785號函)108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第2次考試之應考人，放榜日為108年7月29日，（切結期間最遲以108年10月31日前為限）(教育部108年6月3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081954號函)】

肆、甄選類別及缺額：

| 項次 | 甄選類別 | 缺　　額 | 備　　註 |
| --- | --- | --- | --- |
| **1** | **幼兒園代理教師** | 1.正取1名2.備取1位 | 代理三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其待遇依據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

伍、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1. 報名時間：

 一、108年7月9日(星期二) 上午9時至11時【A報名】。

 二、108年7月11日(星期四) 上午9時至11時【AB報名】。

柒、報名地點：

 花蓮縣吉安鄉化仁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以下簡稱本校）

 地址：花蓮縣吉安鄉花蓮縣吉安鄉東昌村東里11街83號，電話：(03)8528720分機305

捌、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附件3】，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

 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不接受通訊報名。

玖、報名手續：

一、繳驗證件(繳交相關證件影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國小教師證 書及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1 份。**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1份。**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

**期紀錄證明。**

二、繳交資料：

（一）繳交報名表(請詳填各欄，貼上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准考證亦須貼妥照片)及前項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二）國民身分證。（驗正本，繳影本，影本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四）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影本）**或檢附108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成績單）暨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附【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附件5）**。

（五）切結書。（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切結用）**（附件4）**

（六）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並附受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附件3）**

（七）最近一年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練8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含時數證明），未具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者，應填具切結書（附件10）並於108年8月27日前取得研習證明；或原已任職於立案公私立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得檢具現職人員服務證明及接受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且未逾2年之研習證明。

（八）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錄證明（未取得應填具切結書附件11）

（九）退伍證明或免役證明。（無則免附）

（十）個人簡介一式3份。**（附件6）**

（十一）教案一式3份。(格式不拘)

（十二）其他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或身心障礙手冊等）**

（十三）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一個，以正楷填寫應試者本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6元，**（如不需寄發成績通知者免付）**。

三、繳交報名費：免繳。

四、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類別無誤後，始得離開。

拾、甄選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甄選類別** |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 **範　　圍** | **時　間** | **備　　註** |
| **1** | **幼兒園代理教師** | 試教（60％） | 小班主題教學自訂 | 10分鐘 | 教案簡案3份（不列入評分），現場無學生。 |
| 口試（40％） | 1.教學專業知能2.班級經營3.工作實務 | 10分鐘 |  |

拾壹、甄選日期、地點、時間：

一、日期：

(一)108年7月9日(星期二)下午1時00分起至甄選結束【**A考試、放榜**】。

 (二)108年7月11日(星期四)下午1時00分起至甄選結束【**AB考試、放榜**】。

二、地點：花蓮縣吉安鄉化仁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地址：花蓮縣吉安鄉東昌村東里11街83號，電話：（03）8528720轉305)

三、時間：

| **時　　間** | **流程及甄選說明** | **備　　註** |
| --- | --- | --- |
| 13：00～13：20 | 報　　到（辦公室） | 1.口試、試教分組交叉進行2.未於時間內報到者以棄權論。3.在排定考試時間內，經唱名三次而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4.試教時，本校提供黑板粉筆板擦，其餘由考生自行準備。5.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
| 13：20～13：30 | 甄試說明（會議室） |
| 13：30～應試完成 | 試　　教（10分鐘) |
| 口　　試（10分鐘) |

拾貳、甄選錄取方式：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如各類科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減額錄取。

二、**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三、錄取總成績按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者，應按各該原住民族籍學生占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全體學生比率，依（一）各該族籍教師。（二）其他原住民籍教師。（三）非原住民籍教師之順序聘任。若成績仍相同時，則以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各科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甄選委員會逕行公開抽籤決定。

拾参、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於甄選日期次日上午9時至10時前，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向花蓮縣吉安鄉化仁國小申請複查，逾時不受理。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時應附書面申請書**（附件9）**，委託複查者應附委託書（附件8）（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複查手續費新臺幣50元整。逾期申請或程序不合規定者，均不予受理。本校於受理複查之日內寄發複查結果，複查結果如確屬試務疏失，依規定重新統計總分排序公告錄取名單。

拾肆、放榜：

甄選錄取名單預訂於甄選日期晚間10時前，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http://www.hic.edu.tw))、花蓮縣吉安鄉化仁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網站(http://www.hzps.hlc.edu.tw/)或門首公告，請自行看榜。報名時附有限時掛號回郵信封者，並另以書面寄送通知單。

拾伍、報到：

經甄選錄取者應於當次甄選錄取公告次日(遇假日順延至次上班日) 上午9時至11時前，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逕向學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由學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有議。

拾陸、其他注意事項：

一、現役軍人參加代理教師甄選經錄取分發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二、本次甄選錄取人員，代理教師聘期自**實際到職日起至民國109年7月1日止**。以上人員受聘期間如受聘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應考人不得異議。

三、代理教師任教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惟自97學年度起，本縣代理教師若未具備該代理類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一律不得比照正式教師以學歷辦理敘薪。另依據就業服務法第5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本縣相關聘任補充規定，具報名資格（二）者敘180薪元，且教師專業加給以8折計。

三、**錄取人員**受聘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布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http://www.hic.edu.tw))、花蓮縣吉安鄉化仁國小網站(http://www.hzps.hlc.edu.tw/)或門首。

五、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六、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特殊需求考生應試時若需特殊服務，請填妥申請表**(附件7）**，於報名時提出申請，逾時不受理，事後不得異議。

七、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評分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應行迴避；校長親屬符合此款不得應試。

八、前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九、申訴專線：03-8528720分機305，申訴信箱snoopy.f666@gmail.com。

十、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及花蓮縣吉安鄉化仁國小網站(http://www.hzps.hlc.edu.tw/)或門首。

**花蓮縣吉安鄉化仁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師評審委員會**

**中華民國108年6月28日**

**花蓮縣吉安鄉化仁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8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第1次公告第 次招考）**

**報考類別**：  **准考證號碼:**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分證字號 | 性別 | 出生日期 | 貼相片處 |
|  |  | 　　　年　　月　　日 |
| 通訊處 | 郵遞區號 □ □ □ | 聯絡電話手機： 住家：  |
| 教師證書字號 |  | E-mail |  |
| 最高學歷系所 |  | 經　歷 |  |
| 原住民族身分註記 | 1.□是， 族 2.□否 |
| 身心障礙者註記（請提供手冊影本） | 障礙類別： 等級：  | 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服務協助註記 | □需要□不需要 |
| （一）初審 | （三）繳交報名費**（免）** | （四）核發准考證 |
| 以長尾夾裝訂於左上角 |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如不需寄發成績單者免付】□報名表 □考生國民身分證（驗正本,影本附貼於本表）□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最高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影本）**□其他符合報考文件（驗正本,繳影本）□准考證 □切結書 □簡要自傳□委託報名者需繳交委託書，受委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 |
| 考生身分證影本（正面） |  | 考生身分證影本（反面） |  |
| 核章 | 核章 |
|  |  |
| **初審** | 符合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 款 | **複審** | 符合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 款 |
| 審查結果 | □符合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  第 款* 不符合
 | 考生 簽章 |  |
| 甄選成績 | 總分 |  | 口試成績**（40%）** |  | 應考紀錄 | 試教：□到考 □缺考口試：□到考 □缺考 | 錄取標準 |
| 試教成績**（60%）** |  | 甄選結果 | □正取 □備取 □未錄取 | **總成績達80分以上** |

**附件2**

|  |  |
| --- | --- |
| **花蓮縣吉安鄉化仁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8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第1次公告第 次招考)**准 考 證

|  |
| --- |
| 貼相片處請黏貼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姓名：\_\_\_\_\_\_\_\_\_\_\_\_\_\_\_\_\_ **科目**： **□1.幼兒園代理教師**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
| 注意事項：1.甄試地點：花蓮縣吉安鄉化仁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地址：花蓮縣吉安鄉東昌村東里11街83號) 2.應考人未於甄試日期12時40分前完成報到者以棄權論，報到地點：本校辦公室。 3.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以供必要時查驗。 4.應考人在排定考試時間內，經唱名3次而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5.各應考人請依公布之「**試教時程表**」進場，實際試教時間10分鐘，工作人員**將於第8分鐘鈴1聲提醒，第10分鐘響鈴2聲**，鈴聲響畢應即結束試教，不得拖延時間，以維他人考試權益。6.各應考人請依公布之「**口教時程表**」進場，實際試教時間10分鐘，工作人員**將於第8分鐘鈴1聲提醒，第10分鐘響鈴2聲**，鈴聲響畢應即結束回答。7.試場以及準備室外走廊，除試務及候試人員外，其餘人員均不得進入及走動，以免影響試場秩序並維應考人權益。8.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9.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並請勿攜帶在身上，以免影響甄試成績。10.本校校區全面禁煙，並請應考人同共維護環境整潔。 11.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本校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查詢電話：（03）8528720轉30512.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

**花蓮縣吉安鄉化仁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附件3**

**108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

**-第1次公告第 次招考-**

**證件審查委託書**

**（委託審查考生用）**

本人 茲因□出國、□重病、□其它原因（

 ），確實無法親自參加花蓮縣吉安鄉化仁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8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第1次公告第 次招考**）證件審查作業，特委託 代為辦理證件審查手續。

此致
**花蓮縣吉安鄉化仁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附註：**

**一、原因請於□中打勾方式填寫，原因為其它者，請於（ ）中填明原因。**

**二、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份證正本驗明身分。花蓮縣吉安鄉化仁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附件4**

**108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

**-第1次公告第 次招考-**

**具 　 結 　 書**

 本人 參加花蓮縣吉安鄉化仁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8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第1次公告第 次招考），茲聲明本人確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予以無條件解聘、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花蓮縣吉安鄉化仁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具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附註：**

**壹：教師法第14條第1項條款：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條文**

　第31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以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六、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第33條：有痼疾不能任用，或曾服務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件5**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

（有教師資格但尚未取得教師證考生用）

 本人報考花蓮縣吉安鄉化仁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8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已通過108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第 次考試，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教師資格，蒙先行同意以本資格考試通過證明（如榜單或成績合格通知單）報考，如獲錄取，無法於108年　　月　　日(含)以前，依據「師資培育法」有關規定取得教育部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花蓮縣吉安鄉化仁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切　 結 　 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華民國108年 月 日

附註：

**第1次資格考人員**，依據教育部107年12月18日臺教師(二)字第1070221785號函辦理。期限：**教師證取得於108年7月31日之前**。

**第2次資格考人員**，依據教育部108年6月3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081954號函辦理。

期限：108年7月29日放榜，**教證取得於108年10月31日之前**。

**花蓮縣吉安鄉化仁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附件6**

**108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

**- 第1次公告第 次招考 -**

**簡要自傳**

**姓名：**

**一、家庭狀況簡介：**

**二、專長及興趣：**

**三、學經歷：**

**四、個人特質簡略描述：**

**五、報考動機：**

**六、如獲甄選聘任時之計畫與抱負：**

**※個人簡介可自行設計，格式不拘，但須包含上述各項並以兩頁為限。花蓮縣吉安鄉化仁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8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

**-第1次公告第 次招考-**

**附件7**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身分區分（請勾選） | **□**身心障礙應考人**※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行動不便應考人**※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
| 出生年月日 |  |
| 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 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廣播設備。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放大鏡。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電梯。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其他事項（請自述）：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 |
|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
|  |  |

**成 績 複 查 委 託 書**

茲本人參加花蓮縣吉安鄉化仁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8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第1次公告第 次招考），因不克親自辦理成績複查，特委託被委託人代辦複查事宜。

**附件8**

此 致

花蓮縣吉安鄉化仁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  |  |
| --- | --- | --- |
| 委託人 | ： | 　　　　　　　　　（本人親筆簽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
| 住　　　址 | ： |  |
|  |  |  |
| 受委託人 | ： | （本人親筆簽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
| 住　　　址 | ： |  |

中　　華　　民　　國 108年　　　月　　　日

**成 績 複 查 申 請 書**

**附件9**

茲本人參加花蓮縣吉安鄉化仁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8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第1次公告第 次招考），特持本人身分證向 貴校辦理成績複查。

此 致

花蓮縣吉安鄉化仁國民小學

|  |  |  |
| --- | --- | --- |
| 申請人 | ： | 　　　　　　　　　（簽章） |
| 身分證字號 | ： |  |
| 住　　　址 | ： |  |
|  |  |  |
|  |  |  |
|  |  |  |
|  |  |  |

中　　華　　民　　國108年　　　月　　　日

**附件10**

切 結 書

（尚未取得基本救命術訓練者用）

 本人 ，報名花蓮縣吉安鄉化仁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8 學年度第1次代理教師（第1次公告第 次招考），因未取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訓練證明，願以切結方式參加甄選，並保證於108年8月27日以前完成訓練，如因故未取得，無異議同意撤銷錄取資格。

此致

花蓮縣吉安鄉化仁國民小學

切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年 月 日

**附件11**

切 結 書

（尚未取得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錄證明者）

 本人 ，報名花蓮縣吉安鄉化仁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8 學年度第1次代理教師（第1次公告第 次招考），因未出具三個月內警察刑事證明，願以切結方式參加甄選，並保證於108年8月27日以前繳交證明，如因故未取得，無異議同意撤銷錄取資格。

此致

花蓮縣吉安鄉化仁國民小學

切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年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花蓮縣吉安鄉化仁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花蓮縣吉安鄉化仁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